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龔亮瑜  
電話：05-3620123#368  
電子信箱：phoenix81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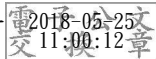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97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97185A00\_ATTCH1.pdf、0097185A00\_ATTCH2.doc、0097185A00\_ATTCH3.docx)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107年5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7/05/25

1070007750